

[附件 第65号表格] < 2007.6.7 修改>

<p>※第 号</p> <p>两轮机动车变更事项申请表</p> <p>带有※标识的部分申请人不用填写。</p>			
车 主	姓名 (名称)		身份证号码 (营业执照号码)
	住 址	(电话号码 :)	
两轮机动车车牌号码		排气量或输出马力	
变 更 事 项	变 更 前		
	变 更 后		
<p>根据「机动车管理法」第48条第2项同法并行原则, 第101条第1项的规定, 进行上述申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人 (签名或盖章)</p>			
<p>※提交材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两轮机动车使用申报凭证。(丢失的情况可出示丢失证明) 2. 证明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1份。 3. 两轮机动车的号码牌。(只限号码牌与管辖区指定的号码不一致的情况) 			

※申报指南

申报地点	邑·面·洞	处 理 期 限	即 时
手 续 费	无		
<p>○有下列变更事项时, 两轮机动车的车主在规定的申报期限内须履行变更申报。 (「机动车管理法」第48条第2项)</p> <p>·使用区域或所有者姓名(名称)变更时: 15日以内</p> <p>·买卖: 15日以内, 赠送: 20日以内, 继承: 3个月以内</p> <p>—违反上述事项者罚款50万。(「机动车管理法」第84条第2项第2号)</p>			

33331-06311民

210mm×297mm

96.10.4 批准

(普通纸 60g/m²)